#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推荐2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2-23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依照《\_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2**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号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 年，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_\_月，剩余租金\_\_\_\_\_\_\_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不得高于同地段同类门面租金，第一年乙方不得转让该门面，一年后乙方有权将门面转让给第三方。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逾期一天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该按时接收门面，逾期一天按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丙方按照转让费用标准补偿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企业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_\_\_公司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_\_\_\_\_\_\_\_\_协议”，确定其双方的\_\_\_\_\_\_\_\_\_。甲方经重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成立乙方，并在此等重组中已将其\_\_\_\_\_\_\_\_\_等业务全部投入乙方。据此，甲、乙双方在此签订转让“\_\_\_\_\_\_\_\_\_协议”权益的协议，将该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予乙方。并且该等转让已商得\_\_\_\_\_\_\_\_\_公司同意。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协议”中就甲方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_\_\_\_\_\_\_\_\_协议”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2、乙方同意完全接受“\_\_\_\_\_\_\_\_\_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继续作为“\_\_\_\_\_\_\_\_\_协议”的一方与\_\_\_\_\_\_\_\_\_公司共同遵守贴水协议的各项约定。

3、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就“\_\_\_\_\_\_\_\_\_协议”之权利义务的转让与受让安排，均已取得其各自有效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同时，双方授权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授权。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与\_\_\_\_\_\_\_\_\_公司可就有关的\_\_\_\_\_\_\_\_\_作随时的协商，以利“\_\_\_\_\_\_\_\_\_协议”的具体执行。

5、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将为终局裁决。

6、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其效力追溯至乙方成立之日，并报“\_\_\_\_\_\_\_\_\_协议”之审批部门（国家计委）备案。

7、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_\_\_\_\_\_\_\_\_公司确认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鉴于：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法院作出\_\_\_\_\_\_\_\_\_\_\_\_\_中法执字第\_\_\_\_\_号《民事裁定书》，将\_\_\_\_\_\_\_\_\_(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裁定给甲方;

2.甲方拟将取得的上述在建工程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因在建工程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标的物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物为：位于\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

上述标的物以下统称“房产”。

第二条价款及支付

一、价款

甲方转让房产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支付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1).甲方已依据《民事裁定书》将房产权属证书办至甲方名下;

(2).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正式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将房产转让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

(3).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房产过户申请。

3.房产权属证书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条税费

1.甲方依据《民事裁定书》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税费由甲方负担;

2.甲方将房产转让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所需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各自负担。

第四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房产权属证书及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具体如下：

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民事裁定书》开始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2.甲方依据《民事裁定书》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1).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

(2).开具售房发票;

(3).向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房产过户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乙方义务

1.如期支付房产转让款;

2.协助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第五条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修改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20个工作日;

2..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办理房产证书。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未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将房产权属证书及办至甲方名下;

2.甲方未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将房产权属证书及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

3.甲方对房产的权益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具有所有权、行使权利受到限制、无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将房产权属证书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房产抵押/转让/赠与/投资/抵债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之外的人。

四、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相对方之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

五、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收取的房产转让款退还乙方。

六、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须赔偿相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

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一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通知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日期：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5**

发包人：\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

二、工程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工程总造价（金额）：\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甲方付乙方工程造价的xx%，中期xx%，完工后付xx%，甲方扣留工程造价款的5%，作为保证金，xxxx付清。

2、乙方必须付给甲方工程造价款的20%作为工程转让费。

六、施工要求

将原场地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并将垃圾全部运出，并将场地全部填平，并填入黑土三十公分，并与外界的停车场路面保持水平。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与发生经济纠纷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及伤残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施工地点内严禁发生打架斗殴及酗酒事件及偷窃行为，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交与公安机关处理，并赔偿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及要求，如给甲方造成建筑材料浪费和损失，乙方加倍赔偿。

4、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拒付余额，并将乙方清理出场，且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如本合同与原合同不符时，以原合同要求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6**

银湖创新中心公共部位及微小企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监理招标活动于20xx年12月25日下午在浙江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10会议室进行。按事先拟定的招标办法，经过评标小组评定，拟定浙江公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中标单位。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对本工程招投标活动、拟中标单位、评标小组成员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反映问题要求：

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②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

3、公示期：12月28日至20xx年12月30日16：30整。

杭州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12月28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7**

甲方：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职务：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此合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中确定的施工项目转让给乙方经营，乙方挂靠在甲方企业之下，从事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同时，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挂靠起期内的注意事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单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为 延安青化砭采油大队养老院工程，工程合同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施工内容为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收取人民币管理服务费，各类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⑵乙方利用甲方名义所开发票，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面值金额的百分之。

⑶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年度管理服务费不予归还。

义务：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只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手持证件和经营许可证。

⑵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⑴乙方可以获取甲方对其二条义务的承诺和兑现，若有问题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意见。

⑵享受甲方所提供的施工设施所需资质及经营许可。

⑶充分利用建业的资质，完全自主的开展相关产品经营业务。 ⑷经营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⑸ 一切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不受干涉。

义务： 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⑵ 负责解决经营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施工设备自主负责解决。

⑶认真负责进行施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和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⑷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⑸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

⑹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超过价格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如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的项目，乙方需要自己提供相关手续证件。

第五条 乙方实施的过程项目，其合同、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由乙方自主办理。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8**

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置业有限公司的 “ ”小区人防 工程的评标工 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报价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5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xx年 4月 5日前张家港市 置业有限公司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张家港市“ ”小区人防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3、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4、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资质证书号：e\*\*20xx0

5、 中标项目总监：

资质等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20xx年03月21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9**

甲方(让出方)： 身份证号：

乙方(购买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一致，本着诚实、公平、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依法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本合同规定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一、甲方将所属物 机一台(编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转让给乙方，成交价为 元(大写： )。

二、乙方付款后，本机械的所有权、使用权属乙方，与甲方无关。

三、本机证件包括：四、本机械转让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等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机械转让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机械故障、价额过高、未看清楚等要求甲方退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引发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并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0**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二○○三年五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v^建筑法》、^v^《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和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对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南

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江宁、栖霞、雨花台、六合、浦口、高淳、溧水等区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所在区、县立项的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计划、建设、规划、市政公用、房管、环境保护、市容、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第五条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区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统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本市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

（三）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建筑工程实体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及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建筑工程的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六）对建筑工程的重大质量事故参与调查和监督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可以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安全隐患的，督促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到建筑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三）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四）施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五）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监理合同或者监理中标通知书；

（六）岩土工程勘察及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要求制定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质量监督人员应当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各方主体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验；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等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四）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实体以及重要部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实体检验；

（五）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幕墙、防水、管线、设备安装、部位工程、主要隐蔽工程，以及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是否执行强制性标准；

（六）地基处理子分部、桩基子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及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七）隐蔽工程阶段是否通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重大质量事故应在1小时内向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筑工程参与各方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在验收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已收集完整，监理（建设）单位经过审查符合要求，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将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书面通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将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报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到工程现场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责令整改，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建筑工程局或者区、县建筑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称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备案机关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人防、城建档案、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十七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和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投诉。

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负责调查并督促工程质量责任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市政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与\_\_\_\_\_\_有限公司签订一份《\_\_\_\_\_\_工程合同》，约定由甲方承包经营\_\_\_\_\_\_等事宜。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_\_\_\_\_\_工程合同》投入资金进行经营。现就甲方将其经营权的51%转让给乙方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经营\_\_\_\_\_\_工程项目等事宜，即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与\_\_\_\_\_\_有限公司所签订的《\_\_\_\_\_\_工程合同》中内容所包括的甲方享有的权力和义务乙方同等享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日的财务状况资料显示，甲方已为经营项目投入资金人民币\_\_\_\_\_\_万元，经营项目总资产为\_\_\_\_\_\_万元，总负债为\_\_\_\_\_\_元。具体见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

二、双方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的51%股份按每股人民币\_\_\_\_\_\_元的价格结算。共计\_\_\_\_\_\_万元。该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80%共计\_\_\_\_\_\_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剩余的20%共计\_\_\_\_\_\_万元。

三、甲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协议签订前经营项目的所有债权债务。该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保证自己先期投入的款项有人民币\_\_\_\_\_\_万元可以用于抵扣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上缴\_\_\_\_\_\_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否则，应由甲方单方面全额负责支付该款项。

五、双方同意甲方原交给\_\_\_\_\_\_有限公司的\_\_\_\_\_\_万工程预付款，属甲乙双方共同财产，合同到期后按本协议签订后的股份比例退回给甲乙双方。

六、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按各自所占的比例经营《\_\_\_\_\_\_工程合同》所涉项目(下称\_\_\_\_\_\_项目)。

七、合作期间，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八、合作期间入股、退股及股份的转让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未规定的由全体股东协商解决。

九、全体股东决定，委托\_\_\_\_\_\_经营项目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经营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3、支付项目经营产生的债务。

十、股东权利及义务：

1、项目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项目经营活动由全体股东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享有经营项目利益的分配权;

3、分配经营项目利益以股权比例进行，经营项目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全体股东共有;

4、退股的权利;

5、维护经营项目的整体利益;

6、分担项目经营的损失。

十一、财务与盈余分配：

1、甲方委托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经营项目的出纳，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经营项目的会计,如果被委托人在任职期间由于个人原因所造成了公司的经济损失则由委托人全权负责(以委托书为准)。经营项目有关费用的开支须甲方确认和乙方签名方才有效。

2、乙方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半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向股东报告项目经营情况。每月向各股东上报财务报表。

十二、除乙方担任项目负责人外，甲方派一至二人担任副职职务，共同经营管理本协议所涉项目。

十三、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股东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地区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另行协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各股东各执壹份，见证单位和经营项目分别存档一份，各股东签字并由\_\_\_\_\_\_有限公司见证后正式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2**

转让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鉴于：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法院作出\_\_\_\_\_\_\_\_\_中法执字第\_\_\_\_\_\_\_\_\_号《民事裁定书》，将\_\_\_\_\_\_\_\_\_(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裁定给甲方;

2.甲方拟将取得的上述在建工程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因在建工程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标的物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物为：

位于\_\_\_\_\_\_\_\_\_(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上述标的物以下统称“房产”。

第二条价款及支付

一、价款

甲方转让房产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支付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a.甲方已依据《民事裁定书》将房产权属证书办至甲方名下;

b.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正式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将房产转让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

c.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房产过户申请。

3.房产权属证书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条税费

1.甲方依据《民事裁定书》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所需税费由甲方负担;

2.甲方将房产转让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所需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各自负担。

第四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房产权属证书及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具体如下：

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民事裁定书》开始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2.甲方依据《民事裁定书》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a.与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

b.开具售房发票;

c.向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房产过户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乙方义务

1.如期支付房产转让款;

2.协助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第五条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修改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a.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20个工作日;

b.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办理房产证书。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a.甲方未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将房产权属证书及办至甲方名下;

b.甲方未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将房产权属证书及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

c.甲方对房产的权益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具有所有权、行使权利受到限制、无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将房产权属证书办至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名下;

d.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房产抵押/转让/赠与/投资/抵债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民事主体之外的人。

四、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相对方之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滨湖沁园工程施工总承包；

3、中标金额：1标段(第1包)约亿元人民币、2标段(第2包)约亿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1标段(第1包)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位于紫云路以北，天津路以东，福州路以南，广东路以西；包含19幢21-33层高层住宅、3幢3-4层商业、1幢15层创业中心和1幢3层24班幼儿园；2标段(第2包)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位于福州路以北，天津路以东，万泉河路以南，广东路以西；包含20幢21-33层高层住宅、5幢3-4层商业、1幢7层社区用房及1幢3层18班幼儿园。

二、本次代建工程中标金额约亿元人民币，根据中标费率计算，公司将获得约万元人民币的代建费收入，约占公司20xx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具体的代建费收入时间节点将在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三、特别提示

1、招标人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相关合同，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因素；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次中标的代建工程以住宅及相关配套工程为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具备实施代建工程的能力。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xx年xx月xx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 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 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 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丙方(盖章)：

代表：年月 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5**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对于评标委员会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进行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总价高于中标价，用中标价，修正后低于中标价，用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方法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执行)，若中标单位接受修正，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合同价格方式只有：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这两种。招标文件上规定是哪一种，合同就要严格执行，不得更改。

3、增加的这部分工程的调差，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有这个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执行，有类似的项目，按类似的执行，没有的按当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计算规则和材料信息价组价。这个相关内容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里面就要约定清楚。

4、结算时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上述所述的资料作为结算依据可以，但必须是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取得各方签字认可的。如果进行诉讼，要找证据，在经得甲方同意后，可踏勘施工现场，确保已经发生。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6**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买卖挖掘机（含配件）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挖掘机基本概况

1、甲方出售的挖掘机型号为；发动机号码为；车架号码为；生产厂家为；颜色为色；购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2、配件有。

>第二条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该挖掘机的转让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挖掘机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与第三人不存在权属争议；挖掘机之上未设置有抵押权等他项权利；甲方提供的车辆情况和信息真实。

2、甲方保证挖掘机主要零部件（发动机、车架、液压系统等）均系原厂配置，未进行改造更换。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向乙方提供购买挖掘机的合同、发票、保修单（卡）和其它文件、证件（均为原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将挖掘机交付乙方，交付地点为 。甲、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5、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购买款 元。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2、3、4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以交易价格为基数，按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购买款的，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7**

水木年华业主委员会(20xx12号)公告

广大业主：

小区业主委员会于9月2日第二次全体业主大会得到超过2/3业主授权，于20xx年9月3日-17日开展物业公司公开招投标选聘工作，具体过程及中标结果如下：

1、9月2日发布关于广大业主推荐备选物业公司的公告。

3、9月3日-9月10日，电话邀请全市信誉较好的物业公司参加招投标(包括广大业主推荐的5家公司)，并同时向现物业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并开始接受物业公司咨询及发放招标文件。

4、9月11日截至日，共计联系38家，到我小区实地考察17家，现物业公司回函表示不参加此次活动，最终共3家投放标书并缴投标押金，进入最后评议，分别是：

青岛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凯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第一次开、评标会议：9月15日14：00-19：00，在小区物业办公室举行，现场开标，唱标，并分别听取了三家企业的答辩(每家1小时)，具体报价如下：

青岛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平米\*月

青岛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平米\*月

青岛凯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平米\*月

\*会议成员(业委会成员：边飞桦、丁瑞林、曹琰、吕连港)

6、9月16日8：00-12：00，从每家物业公司提报的3个管理小区中随机抽取1处，实地考察其各项管理工作，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国贸最好，恒福次之，凯信最后。

\*考察成员(业委会成员：边飞桦、丁瑞林、曹琰、吕连港;随机抽取业主代表2人，杨喜福、纪秀亭)

7、第二次开、评标会议：9月16日20：00-21：30举行，对保安、保洁、绿化、公共设施维护、交接、装修管理、费用结构七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并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决定国贸、恒福为入围企业。

\*会议成员(业委会成员：边飞桦、丁瑞林、曹琰、吕连港;业主代表：杨喜福、纪秀亭)

8、第三次开、评标会议：9月17日8：00-12：00举行，经过现场答题及第二次答辩，结合以前答辩与现场考察情况，最终决定中标企业为：

青岛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平米\*月

\*会议成员(业委会成员：边飞桦、丁瑞林、曹琰、吕连港;业主代表：杨喜福、纪秀亭)

9、与中标企业第一次会议：9月17日14：00-17：00举行，就合同细则与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和磋商。

\*会议成员(业委会成员：边飞桦、丁瑞林、曹琰、吕连港;业主代表：杨喜福、纪秀亭)

\*物业公司成员(总部杨经理、崂山大区张经理、项目主管王主任、保安项目李队长)

业主委员会将于9月19日前与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与现物业公司交接结束后，青岛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正式接管本小区日常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水木年华业主委员会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x市市政工程建设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x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五标段)

标段名称：x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五标段)

中 标 价：303,914,元

工 程 量：公里

工 期：x年04月20日——x年11月15日

二、中标x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标段名称：x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中 标 价：137,971,元

工 程 量：米

工 期：x年04月15日——x年08月30日

特此公告。

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年4月22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19**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十份，甲乙双方所有当事人各执一份，公司股东大会备存一份，其余报各主管机关，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20**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年 月 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21**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依照\_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甲方将天安慧馨园外墙真石漆转包给 。 工程名称:天安慧馨园1#楼，8#楼。工程地址：寒亭区祥亭街以南，卉香路以西。

二、 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需按潍坊市瑞昌建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潍坊市瑞昌建筑有限公司要求为准。

四、 合同转让：

乙方付甲方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转让费。(含前期增设的电缆，配电箱等物品)

五、 原材料：

(1) 乙方必须用寒亭大江涂料厂的材料，如违约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工作，理顺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3) 甲方供的原材料须达到国家质量要求，如因材料出的质量问题，甲方责任自负。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定本 合同日期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中标合同范本22**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_合同法》，《\_违筑法》，《\_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经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南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